

汉中市河道管理处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汉中市河道管理处(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单位主要职责有：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全市河道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堤防、涵闸、水域滩涂、岸线的管理保护工作；

3、负责全市河道范围内的采砂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涉水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对管辖范围内涉水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县区河道管理队伍进行业务指导；

5、负责受理、核查涉河信访问题；

6、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规定，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7、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8、应急时期，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非应急时期，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市水利局安排开展工作。

（二）内设机构

汉中市河道管理处下设综合科、河道管理科、采砂管理科、河道巡查一科、河道巡查二科、河道巡查三科、投诉受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旱灾害信息科 9 个科室。

二、工作任务

2026 年，市河道管理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水重要论述，以河湖“四乱”整治为核心，以打击非法采砂为抓手，严格水域岸线监管，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为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深化“四乱”整治，推动管护常态规范。持续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摸排，扎实推进中省交办问题整改，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将整治重心向中小河流延伸，健全常态化排查、规范化整改机制，全面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2.聚焦采砂管控，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公开公示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指导县区严格落实采砂规划，强化采砂现场管控。持续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加大零星偷采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采砂行为，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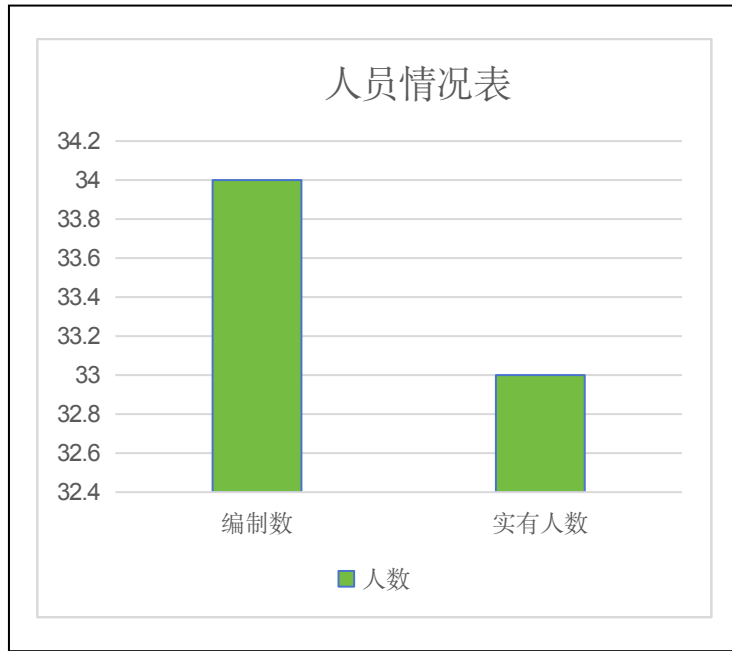
3.凝聚监管合力，消除巡查监管盲区。扎实开展“亮剑护河 2026”专项执法行动，在强化市、县两级河管部门巡查的基础上，建立与林业、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合巡查、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巡查频次和方式，实现监管全覆盖，坚决遏制破坏河道环境行为。

4.优化信访机制，提升群众满意程度。优化涉河群众举报和网络舆情办理流程，建立快速核查响应机制。坚持抓早抓小、快查快办，及时回应涉河网络舆情和群众诉求，确保信访问题处置高效、群众满意。

5.强化灾害防御，筑牢安全防护屏障。提早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扎实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改和专项检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汛期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严密防范暴雨洪水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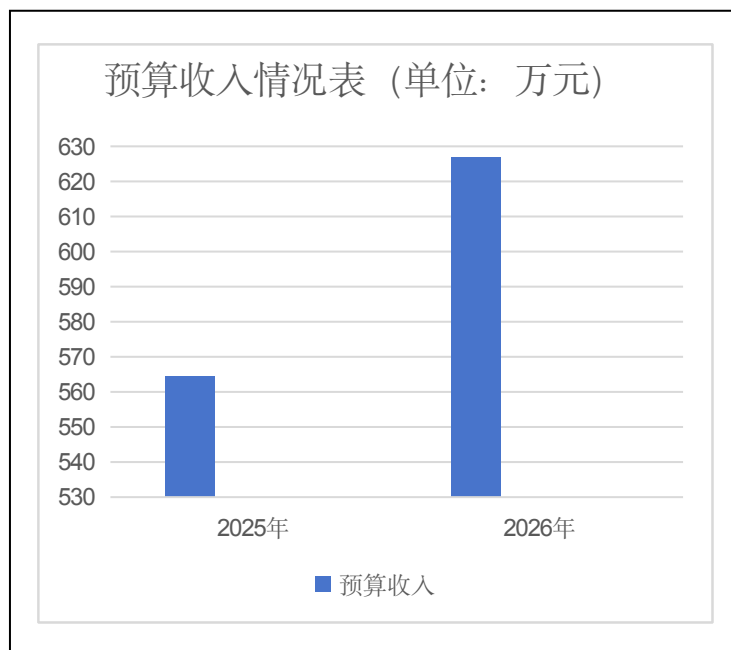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4 人，实有编制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24 人，工勤 8 人。另有征地协议工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62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今年将非税收入项目纳入了预算；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62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今年将非税收入项目纳入了预算。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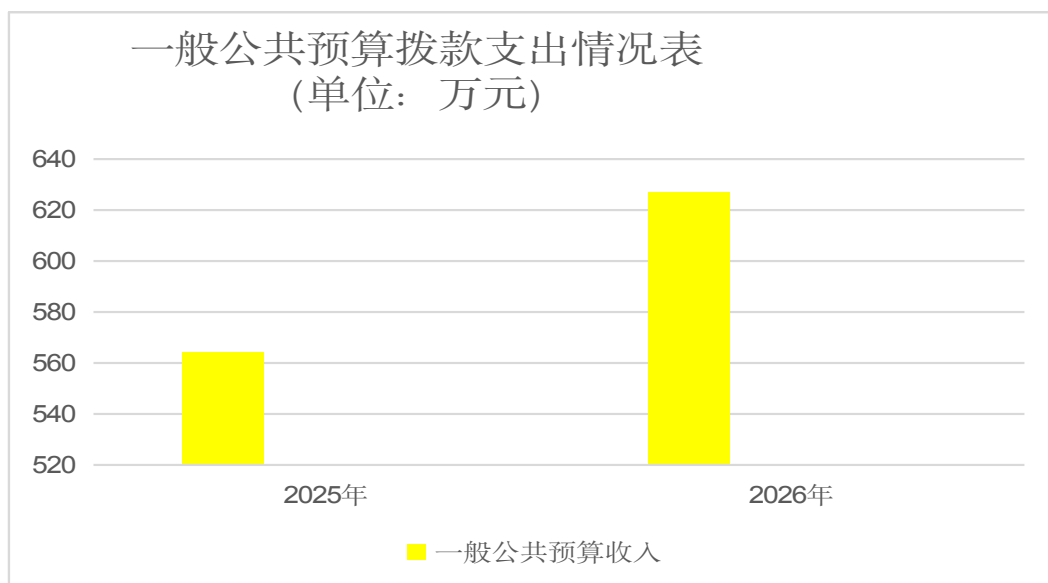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2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4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62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78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0601) 413.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57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 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 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

(3) 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2080501) 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年中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 0.15 万元，本年度预算根据上年度全年支出数；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 5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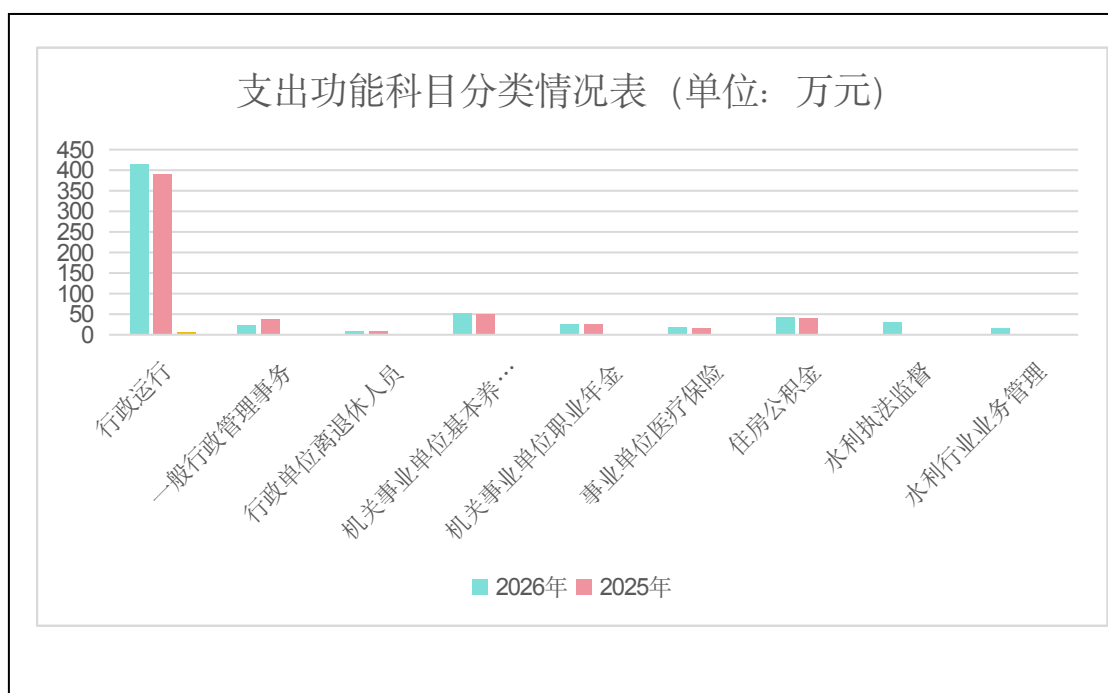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2080506) 26.7 万元，较上年 22.47 万元增加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2101102) 17.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7)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43.1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4) 1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 万元, 主要原因科目调整导致;

(9) 水利执法监督 (2130309) 3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0 万元, 主要原因今年将非税收入项目纳入了预算;



(三)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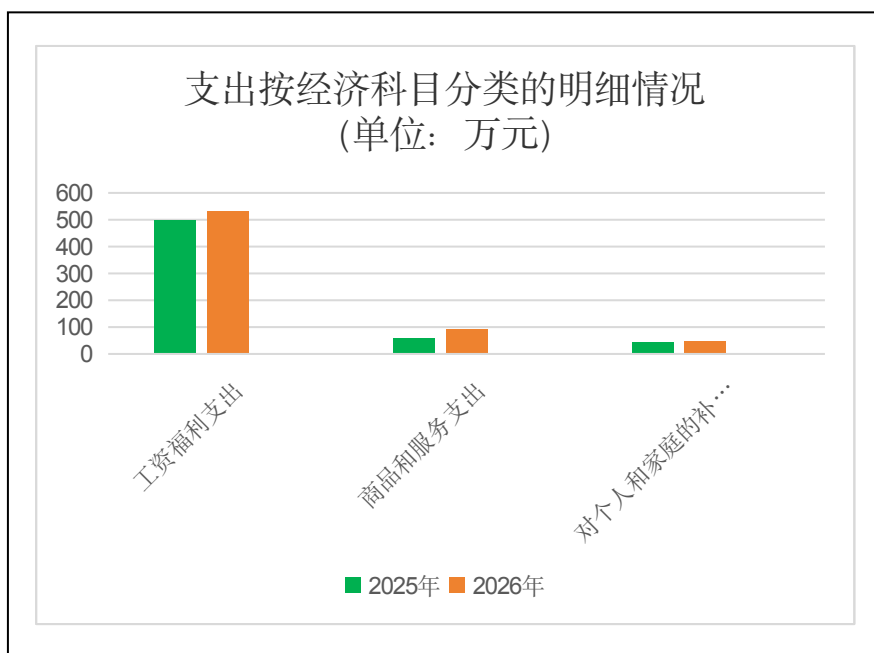
1.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78 万元, 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529.0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1.11 万元, 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90.0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1.11 万元, 原因是今年将非税收入项目纳入了预算;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4.68 万元, 较上

年增加 0.26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年中追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本年度预算根据上年度全年支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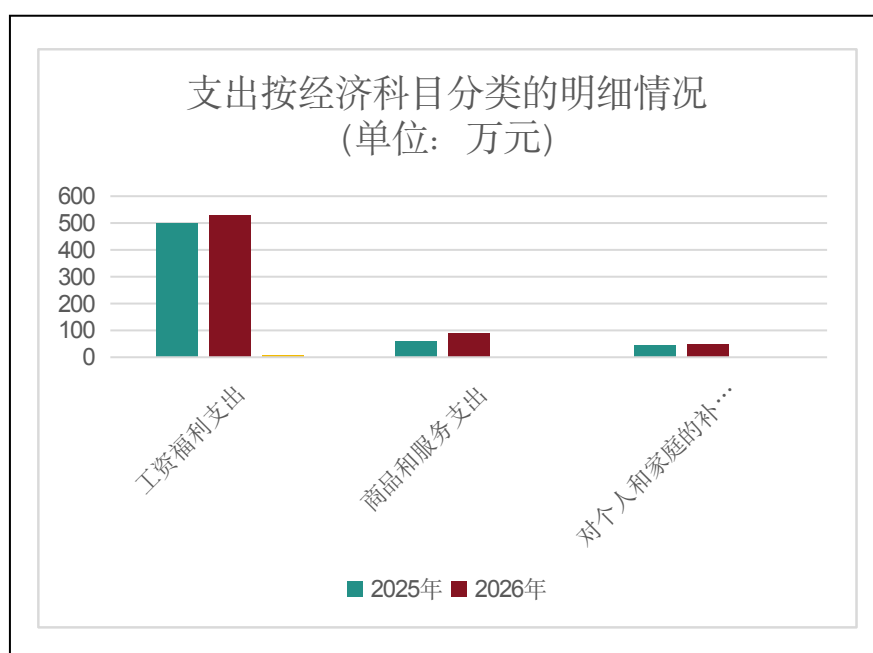
2.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78 万元，其中：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29.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11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0.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11 万元，原因是今年将非税收入项目纳入了预算；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年中追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本年度预算根据上年度全年支出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培训费预算。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5.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公用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